

冯黎明 著

语言的欢悦



(陕)新登字001号

语言的欢悦

冯黎明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铜川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42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4-01980-1/I·466

定价：3.35元

前 言

关于文学本体论的思考

语言的表象是文本的外在形态，而其实质则是人与世界交流的媒介。人在文学活动中通过语言将自身的观察和理解的方式、价值观等投向世界，世界亦借语言向人展示了它的意义，正如人在绘画中通过色彩、线条，在音乐中通过旋律、节奏解释和评价世界一样。语言是一种活动，一种用抽象概念系统掌握世界的活动，文学则是这种活动的最高级形态。因而，一种以准确说明人与世界的特定关系为基础的文学理论，必然是以语言学为出发点的。

一、文学理论的偏误：语言工具论

传统文学理论作为一种在语言之外大做其文章的社会学理论，它的本质表现为一种语言工具论。语言工具论视文学活动进行于其中的语言为表述某种先于语言活动的意义的工具。在这种观念看来，语言是作家将既有的思想感情传达予人的意义载体，“意”先于“言”。这种理论没有看到语言活动就是创造意义的活动，语言主体——作家——不是传达

既定意义的人，而是在其语言活动中独立地、直接地创造意义。

语言工具论的第一个危害：造成意义与语言的分离，导致脱离语言去界定文学的意义。既然语言只是表述的工具，那么作为表述对象的意义就高于语言，作家首先应生活在意义中，而非语言中。但是，作家是借语言进入世界的，语言是作家与世界之间的通道，他以语言为理解世界的方式，离开语言，世界对他就只是一片混沌的印象，谈不上意义。呈现出意义的世界就是语言化了的世界。这里绝对分不出哪是语言哪是意义。离开语言去寻找意义，必然弄出一种非创造性的、概念化的“意义”。

语言工具论的第二个危害：歪曲文学作为语言艺术的独特价值。按照语言工具论，文学的价值只能通过那个先于工具而存在的意义来确定；语言艺术的价值不在语言，因为语言只是用来表述的工具。于是，所有艺术都失去了自己独特的价值，因为它们都只是一个共同意义的不同表述方式而已。语言、色彩、声音等在把握世界意义上毫无作用，因此，文学、绘画、音乐的价值是共同的，它们都没有自己特殊的价值。着眼于形式因素的艺术理论被视为背离意义的雕虫小技；所有的艺术理论不仅面貌类同，而且都因为脱离人与世界交流的特定媒介去界定意义而使意义成了一个空洞的社会学概念。

语言工具论的第三个危害：造成文学理论的社会学化。语言工具论为文学语言活动设置了一个先于、外在于语言的表述对象；文学的价值仅在于生动、准确地传达那个对象。于是描述对象高于描述过程，意义大于表述。语言活动之

外的东西制约着语言。当提倡文学再现社会生活时，评价它的准则就不是语言呈现世界的过程、方式，而是先于这过程的生活现象。这样，文学理论就自然而然地走上了研究社会生活之规律的道路。受这种观念的影响，作家们也大费心思于寻找新颖题材，而很少思索怎样新颖地理解生活。事实上，文学的价值在于它向人们提供了一种新颖地理解世界的方式。这种理解是语言对现实生活的观察、选择、序化的结果，没有进入语言的现实就是没有形成意义的混沌表象。因此，脱离语言活动去探寻社会生活的意义，必然导致文学理论滑向社会学。

二、语言——人类的一种本质力量

1. 人类在探索真理的道路上曾经历过本体论和认识论的时代，当人们对自己认识真理的能力和方法进行反思时，终于发现，所谓世界本质的显露，只不过是感性世界被语言形式化、序化、抽象化的结果。被我们思索着的世界并不是原初的纯粹自然，而是由语言呈现出来的世界。

在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梅洛-庞蒂、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德里达等现代哲学大师手中，语言逐渐上升为一种本体。语言是人与世界溶合的媒介；人生在世、世界向人生成，都是在语言中完成的。

在索绪尔、雅克布森、什克洛夫斯基、瑞恰兹、巴尔特、奥斯汀等现代文学批评家手中，语言是界定文学本质的基点。“二元对立”、“隐喻与转喻”、“反讽”、“张力”、“伪陈述”、“含混”、“空白”、“意义不确定性”、

“深层结构”、“差异”等等，被用来规定文学语言的特征。

2.语言是人的一种本质力量。它表现为以一套抽象概念的符号系统去观察、理解世界的一种活动。

语言是一种活动，因而它标明了人与世界的一种特定关系。

语言是抽象概念的符号，因而它体现了人对感性世界的归纳、整理、评判等。

语言是一种内在于人的意识的符号系统，因而它脱去了图像性，负载着人的文化心理。

3.语言活动既然表明了人与世界的交流，表明了人理解、掌握世界的方式，表明了人的社会文化心理，因而它是人的一种本质力量，体现着人区别于动物的类本质。

从语言的社会契约性和历史积淀性来说，语言规定了人所秉承的文化历史传统和社会关系特征。一种语言，形成于该民族千百年来的文明发展历史。我们进入祖先传沿下来的文化遗产的主要方式是阅读、听讲文献典籍、文学作品、神话传说等；这些以语言形式出现的文本中蕴含着我们民族历史积淀下来的风俗习性、思维方式、情感倾向等等，因此由这些语言“教化”出来的意识，就纳入了特定文化——心理结构模式，只有这样我们才成为一个民族文化的继承人。语言比生理特征更能规定人的民族属性。言语方式是文化史的产物。从另一方面来看，一种语言显示着特定时代、社会中人们之间的联系方式，因为语言是人际关系的主要媒介。语言的“自我”也是全部社会关系规定的结果。语言运用中的种种规则，也体现着人们的社会契约性。

因此，一种语言就是一种生活形式（维特根斯坦），语言方式是文化心理和社会关系的表现。

4.语言是一种本体论性质的媒介，因为语言不仅传达信息，而且是人在世界上生存的媒介。

首先，语言是主体进入世界的方式。人使用何样的语言，就表明他对世界作何样的理解。语言这种社会历史性的符号一旦被用来表述个人对世界的观察，那就同时对纯属个人感觉印象的混沌整一的世界外观进行了选择、整理和序化。语言不是描绘世界的一幅图画，而是人理解世界的一种意识。当人说出世界是什么的时候，他同时表明了他把世界视为什么，人对世界的价值判断也溶含在其中了。世界一旦进入语言，主体的解释和评价便投向了世界；语言对世界的理解也就是语言主体的价值观的外化。

其次，语言是世界向人展示其本质的方式。一种未被语言表述的现象也就是未被意识掌握的现象，这时它是神秘的、无法理解和驾驭的。现象一旦被“说出”，它也就升华成了一种可普遍传达的意识，获得了一种文化形式。“不可说”的东西对人来说就是无法呈现在语言中的神秘之物，它不能被理解。

5.在语言活动中，主体对世界的理解与世界向主体呈现是同一个过程，因此被表述出来的文本就是主体与世界交融的结果。在“说出”某物时，我是按我的方式说出，同时又是说出这“某物”，因而在语言中，“我”与“某物”同一了，“某物”是我理解中的“某物”；“我”是理解着某物的“我”。因此，语言活动是主体价值观与客体特性的统一。由此产生的“意义”就只能出现于语言之中，语言之外没有

必须用语言去表述的意义。

“意义”既是认识论概念又是价值论概念，它既表明客观世界的规律又表明主体对世界的评价。因此，意义必然是语言活动的产物，而非语言活动的表述对象。

作家是发现世界意义的人，而不是表述已被发现的意义的人。

三、文学本体论：语言能力的自由实现

1. 艺术的本质是自由。对永恒无限的大彻大悟与自身需求的完全释放是自由的特征，即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它体现为三个方面：第一，手段与目的的统一，在真正的艺术活动中，主体决不设置这活动之外的目标而以这活动为手段，主体进行艺术活动本身既是目的又是手段。第二，主客体的统一，艺术活动中，对象与人浑然一体，对象是人化的，人完全融进对象，既不是主体服从对象也不是对象服从主体。第三，个体与社会性的统一，艺术活动中，主体既进行着一种创造性的、不可重复的活动，这活动又体现着人的类本质，创造活动不能脱离人的社会属性，社会性也不能压抑个人的独创性，即个人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代表进行创造活动。

2. 语言能力是人的一种本质力量。但是，当人尚未进入一种特定语言方式进行语言活动时，人的这种本质力量就只是一种潜能，有如乔姆斯基说的那种元语言的深层结构。只有当人进入特定的文化传统，被这传统赋予了具体的语言形式，人才能进行理解世界的语言活动；同时，只有掌握了特

定语言体系中的言语方式，人才能将世界描述为语符形式。在日常生活中，除某种有先天缺陷的人外，我们的那种用概念性符号呈现和理解世界的语言能力大都处于实现状态中，即语言能力释放了出来。

然而，语言能力的实现在日常语言活动中却是一种异化的实现。日常语言的特征是指称性，它的原则是表述外在的对象，以一个具体存在的事物或前定的意义为言词所标志的内容。

日常语言受具体的语言环境、交流对象、表述目的的限制，因而它不能体现语言作为人的类本质的特性。

日常语言的含义是先于语言活动的外部事物或思想命题，这些指称对象是语言活动的旨归，语言活动不以自身为目的而以准确、忠实地表述指称对象为目的。手段与目的分裂。

日常语言所表述的对象不是主体自身语言活动的产物，而是客观自在的，语言活动的全部内容被规定为服从这个自在的客体，主体的理解服从于客体的表象，这就以主体服从客体而造成了主客体的分离。

日常语言作为一种交流用语，语言的社会规定性压倒了主体的创造性理解，因为交流限定了言词含义的公有性，否则交流便无法进行。这样，语言主体创造性地呈现和理解世界的活动受到了压抑，代之以社会性的硬性规定。

因此，日常语言是人类语言能力的有限实现，它是不自由的。因为这种语言是指称性的，所以在它之中，语言活动与它的目的、语言主体的价值观与语言表述的对象、语言主体的个体意志与人的类本质之间，呈现为分离状况。

3.文学语言活动是对语言异化的克服，是语言本质的复

归。

首先，文学语言活动以自身为目的，而决不是以语言为手段去表述某个外部事物。如小说语言较之新闻语言，前者不指称具体实存的事物，小说家可以无视事实进行虚构，因为他的目的是体验自己以语言呈现世界的能力而非述说某种事实。小说家以最大限度地体验自己的语言能力为语言活动的宗旨，因此语言对象的形态成为次要的东西。这就是穆卡洛夫斯基所说的，文学语言是指向语言活动本身的“自主符号”。小说、诗歌中的每一个词汇，都是主体理解世界过程的标记，而非世界的标记。因而，由于语言主体以体验语言活动过程为目的，所以文学语言中见不到手段与目的之分。体验既是目的又是手段。文学的意义在于将生活转化为语言的过程，而不在于先于语言活动的生活。

这种体验性语言与日常的指称性语言是大有差别的。但是，文学语言并非不能指称外物，文学同样能指称外物，只是这种指称不以对象的传达为终极目标，文学语言的指称服务于主体对自我的语言能力的体验。它可以指称，如报告文学，亦可以不指称，如抒情诗；可以逼真地指称，如现实主义小说，亦可以变形地指称，如先锋派小说。文学语言不在乎指称与否。

其次，文学语言是主客体的统一。在文学中，不是主体以语言去传达世界的本来形态，而是让世界按主体的理解方式呈现在语言中。在日常语言中，主体的理解方式受制于指称对象。传播信息的语言讲究再现的精确性，排斥主体的解释学个性。在文学中，语言活动恢复了它作为人进入世界之方式的本性，因为主体在文学活动中使用一种情感语言，在

呈现世界的同时又对世界按自己的需求进行选择、评价，使世界显示出一种价值倾向。因此，文学语言中我们感受到一个消除了主客体二元对立的世界，主体与对象世界融合了。其原因在于，文学语言是主体按“我”的方式理解世界的活动，而理解方式又与人的价值观密切相关。文学语言既是充满主体意识的独创性活动，又是与大千世界紧密联系着的。在文学中，语言主体的观念与对象世界融为一体；主体的理解方式外化，世界以主体赋予的形式呈现。日常语言为指称外物而服从客体的主客体分离现象，在这里得到了克服。

第三，文学语言是语言主体的个性与言词的社会性的统一。在日常语言中，为了指称的可传达性，我们在民族文化的规定下使用语言。也就是在社会性限制下理解世界，因此语言主体服从着传统的支配。在文学中，主体创造性地理解着世界，因为只有“前无古人”地理解，才能体验到主体自身语言能力发挥的全过程，因袭传统的理解只能是接纳传统理解的结果。文学语言是我对世界呈现和理解的产物，我一方面保持着世界给我的感性印象，另一方面将这印象纳入概念系统。在这个过程中，我个人的感觉和言词的规定性含义、我的观察方式和社会文化传统，都由于主体对这一过程的体验而统一了起来，因为体验的对象就是由感觉到理解以至于语符化的过程。所以，文学语言总是驾驭着个人感觉和观念的抽象，或者说创造性理解和语言的社会性这样两个方面。它运用着言词这种概念符号，但又是一种犹如什克洛夫斯基说的那种“陌生化”的运用。这就使主体体验到一种把自己的个人印象与言词的社会性统一了起来的愉快。这种语言既表明了个人进入世界的独特方式，又具有一种普遍可传达性。

在文学语言中，人与世界的语言关系体现为自由状态。

文学语言是克服了异化的、真正的语言。

文学的定义：人类语言能力的自由实现。

四、文学活动：语言主体的自我体验

1. 艺术语言与日常语言的根本区别在于体验性与指称性的差异。

在体验性语言活动中，语言主体沉浸在以语言呈现世界、理解世界、把世界纳入负载着主体生活方式的语言这一过程中。

在主体体验自身语言能力释放的过程中，主体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为言词文本。体验性语言活动是对世界意义的发现。一种独创性的解释世界的观点，在语言能力的自由实现中形成。因而，这一过程为主体提供了自我确证的愉悦，致使他陶醉于语言活动之中。真正的文学家都是执着于语言的，正如画家因为色彩揭示了世界的意义而执着于色彩，音乐家因为音符揭示了世界的意义而执着于音符一样。

艺术媒介既是艺术作品的物质形态，又是艺术活动的场所，更是主体“在世”的形式。真正的审美是单纯对媒介的愉悦。

指称性语言活动是“他律”的。语言主体设定了一个外在的、已定的表述对象。于是语言沦为工具，意义亦远非独创性的。主体的关注指向外在的、需要表述的对象，而非语言媒介本身，因为在指称性语言活动中，意义不是语言活动本身的产物。

2. 体验性的艺术语言与指称性的日常语言在语符形式上的差别,

a. 言词含义的不确定性与确定性。体验性语言专注于活动的过程,而置被表述的生活现象于第二位。因此文学文本的意义指向就有一种不可确定的性质。

现代西方文学理论中的“伪陈述”、“含混”、“意义空白”等概念,均揭示了文学文本的含义不确定性。

体验性语言活动是主体把自己的能力投向世界,因而他不局限于世界的本来形态,自由地处理对象,甚至将幻觉、嘲讽等投向世界。所以,文学文本中的言词缺乏确定的“客观对应物”,其所指有一种似是而非的特性。

指称性语言中,主体被具体确定的表述对象制导着,因而其言词代表着一个特定的事物。指称性语言的言词含义是确定的。

b. 言词方式的陌生化与规范化。体验性语言活动是语言主体的自我活动,它不能被置于任何前定意义的引导之下,因而它是主体创造意义的活动。所以,主体可以最大限度地偏离日常语言中言词的约定方式,把自己对世界的价值态度注入言词,使之现出一种私人性。

体验性语言活动总是提供了一个新奇的视点,在这个观点上观察世界就会自然而然地背离言词方式的传统和“流行色”,感到这在传统看来十分熟悉的世界一下子变得新奇了。这一切就是言词方式的陌生化的效果。

由于主体在对待世界的态度上是独创的,因而他的言词方式必然是新奇的,即所谓“语不惊人死不休”(杜甫)。

但是,在指称性语言活动中,为了准确地表述对象,语

言主体必须压抑遣词造句中的个人感觉，服从言词方式的公用特征。因此指称性语言活动的言词方式是规范化的，而且愈合于规范愈好。

c. 言词理解中的填充空白与联想。体验性语言活动中。语符形式要将语言本身“凸现”（穆卡洛夫斯基）出来，因而不被主体首要关心的“意义”就不具备确定性、具体性、严密性，但作为主体关注中心的呈现、理解世界的过程，便提供了一种理解世界的形式、方法。这样，语符文本最重要的就是使读者获得了一种认识世界的图式。其具体的表现就是文本言词含义的“空白点”，主体对世界的理解表现为主体对现象的选择、重构，这些又导致世界趋向抽象化，成为价值客体。于是文学文本较之外部世界，仅仅只是一个“框架”，充满空白点，象征着一种对世界选择、判断的方法。

读者对言词的接受是为了把握意义，因此他必须调动自己的生活经验去填补文本的空白点，使之在自己的头脑里形成一幅具体、生动的图景。其结果就是，读者的生活经验纳入作者提供的理解“框架”，一种创造性的语言活动得到了传达。读者融进了文本。

指称性语言的理解不是如此。对于表述既定意义的言词，读者得到的是一种现象的标记；他必须由这标记联想那背后的现象。于是他以自己的生活经验来代替言词，从而使言词表述的对象获得具体化、实有化。这是一种由言词联想事物的理解方法，用自己的见闻替代言词的指称对象。言词本身只是一种工具，一旦联想完成，言词就被丢弃。读者理解言词没有带来对自己生活经验的重新理解和评价，而只是知道了言词所指者便是自己这类见闻而已。因此，联想的结

果没有导致读者与文本的融合。

文学语言与日常语言的差异在西方现代文学理论中是热门话题。两者具体形态上的区别还有许多。但我以为，以“情感语言”（瑞恰兹）或“表达作用”（卡尔纳普）来总括文学语言的特征是不准确的，比如骂大街语言就比一般的抒情诗更为情感浓烈。

我们需要这样一种文学理论：它以文学的媒介——语言——为基本出发点，但又不陷入细小的语言现象中难以自拔；它以解说人生在世的艺术活动为宗旨，但又不落入大而无当的社会学空论之中。

目 录

前 言：关于文学本体论的思考·····	(1)
第一章：文学接受理论的历史回顾·····	(1)
第二章：文学接受的一般特性·····	(71)
第三章：文学接受过程描述·····	(108)
第四章：文学接受中的审美感受·····	(145)
第五章：文学接受与传播模式·····	(180)
后 记·····	(197)

第一章

文学接受理论的历史回顾

纵观整个文学理论发展的历史，大致可以见出这样一条演进的线索：早期的建立在文学与宇宙本体（神、道、太一等）之间联系上的模仿论，发展到怎样将本体表现在语言中的修辞学，再进而发展到探索“意义”怎样生发于文本制造者（作家、诗人）的心中并表现于文字的表现论，然后发展到探索文本自身怎样产生“意义”的形式论。而到了现代，文学理论则倾向于探索接受活动怎样获得“意义”，“意义”被置于阐释学的视野之中，被认为是阅读经验的产物。

威廉·燕卜苏在1930年版的《含混七型》（Seven Types of Ambiguity）中关于“含混”（ambiguity）的定义是：“能在一个直接陈述上增加细微含义的语言的任何微妙效果。”而在该书1947年的修订本中，这一定义则变成了“任何语义上的差别，不论如何细微，只要它有可能引起不同的反应。”前后时隔17年，燕卜苏的“含混”就由词语本身含义的微妙转到了读者反应的多样性上。这里体现出来的整个理论趋势的变化是不言而喻的。现象学哲学方法的出